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珊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4,806,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47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806,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4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女士主持,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委托董事颜如珍女士出席,董事孙昀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刘珊女士出席,独立董事刘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葛锐先生出席。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5、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701%;反对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谦、林映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1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追加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太极半导体投资建设DDR4/LPDDR4测试产能扩充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新产品和未来主要潜在战略客户的DDR4/LPDDR4产品需求,公司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太极半导体")拟投资约1,437万美元扩充DDR4/LPDDR4测试产能。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对DDR4/LPDDR4封装产能的需求,维护与战略客户持久的战略合作关系,抓住存储产业国产化的市场机遇,综合提升太极半导体DDR4/LPDDR4的测试能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

4、《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拟与内蒙古中环领先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拟与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环领先")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 主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项目/标的 | 金额 |
|---|---|---|---|---|
| 十一科技 | 内蒙古中环领先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 | 110,060,027.10 |

蒋国雄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的董事,内蒙古中环领先为中环领先的全资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三)、(五)款规定情形,内蒙古中环领先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13日 |
| 法定代表人 | 王庆君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150100MA0N0R9X39 |
|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加工。 |
| 关联关系 | 蒋国雄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领先的董事。内蒙古中环领先为中环领先的全资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三)、(五)款规定情形,内蒙古中环领先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

(2)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阿木尔南街

(3)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办公区正负零以上主体、直拉区及支持区一层以上主体结构、所有土建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围护工程、设备基础、工艺水池、屋面工程、室外管廊、门卫、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室外管网工程、围墙、logo墙、幕墙。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10,050,037.10元(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程量确定。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通过双方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十一科技与内蒙古中环领先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十一科技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0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策兰"),太极实业子公司十一科技持有其25%股权。

●本次拟担保金额:十一科技本次拟以其持有的海安策兰25%股权以股权质押担保的方式为海安策兰提供2,062.5万元的借款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相关情况概述

基于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参股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的电站业务经营实际需要,海安策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8,250万元借款,应金融机构的担保要求,海安策兰的股东需为该借款提供相关担保。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持有海安策兰75%股权)拟为海安策兰提供8,250万元的担保,十一科技本次拟以其持有的海安策兰25%股权份额为海安策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上海电力,担保额度为2,06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海安市老熟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朝陶村4组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淡水鱼养殖;太阳能电池组件、水产品销售;光伏发电(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4,002万元 |
| 2020年1-8月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 营业收入:1,563.31万元;净利润:434.97万元;资产总额:14,882.70万元;资产净额:5,392.59万元; |
| 2020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63.77% |
| 拟担保方式 | 十一科技拟以其持有的海安策兰25%股权为海安策兰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 拟担保金额 | 2,062.5万元 |
| 与十一科技的股权关系 | 十一科技持有海安策兰25%股权 |

二、本次担保方式新增事宜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了本次担保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尚未实施本次担保事宜,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宜系子公司十一科技根据其参股公司海安策兰的电站业务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系子公司十一科技根据参股电站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十一科技的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0,271,549.13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48,040,172.67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1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于近日收到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项目业主)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十一科技为浙江海芯微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浙江海芯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浙江海芯微300毫米晶圆核心特种工艺生产线EPC项目;

3、中标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路北侧;

5、工程范围和说明:负责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设计(方案、总体、施工图等)、协助办理项目的各项报监报批、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施工及项目管理、设备安装调试、测试、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竣工验收和交付、试运营、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环评、能评、安评、卫评、消防、人防、电梯、绿化、卫生防疫、雨污水纳管、交警、综合交通、设计审查、环保、工程质量、竣工资料、规土核验、防雷等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直至项目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及项目所有验收结束、项目全面顺利投产运营等所需之一切工作。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中标价:109,017.2700万元(壹拾亿零玖仟零壹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

8、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558日历天。

二、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EPC领先地位,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项目业主尚未与十一科技就本项目正式签订项目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20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9月29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21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3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2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序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 邮政编码:330096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 邮政编码:330096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整版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2020-023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以2020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假设不考虑2020年下半年度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根据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2,524万元,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减少1,716万元。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洪都航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因公司后续科研生产任务较为饱满,航空城新区产能逐步释放,且随着公司资产置换的完成,公司主要业务由单一教练机扩展为教练机加防务产品,现有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

为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与同行业更可比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对正常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

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如下表:

| 序号 | 资产类别 |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
|---|---|---|---|
| 1 | 房屋、建筑物 | 45 | 20-40 |
| 2 | 通用设备 | 16 | 12 |
| 3 | 电子设备 | 10 | 6 |
| 4 | 电器设备 | 14 | 10 |
| 5 | 运输设备 | 12 | 8 |
| 6 | 仪器仪表 | 12 | 10 |
| 7 | 专用设备 | 14-20 | 10-18 |
| 8 | 其他 | 10 | 8 |

2、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以2020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为基础,假设不考虑2020年下半年度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根据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2,524万元,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减少1,716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0BJGX0819)。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